

大正藏第 01 册 No. 0013

长阿含十报法经 2 卷

[卷上](#) [卷下](#)

No. 13 [No. 1(10)]

## 长阿含十报法经卷上

后汉安息国三藏安世高译

闻如是：

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。是时，贤者舍利曰：「请诸比丘听，说法上亦好、中亦好、竟亦好，有慧、有巧、最具净除至竟说行，听从一增至十法，听向意着意，听说如言。」诸比丘从贤者舍利曰：「请愿欲闻。」舍利曰：「便说从一增起至十法，皆聚成无为。从苦得要出，一切恼灭。

「第一一法，行者竟无为但守行。

「第二一法，可思惟意不离身。

「第三一法，可识世间麤细。

「第四一法，可弃憍慢。

「第五一法，可着意本观。

「第六一法，多作本观。

「第七一法，难受不中止定。

「第八一法，可成令意止。

「第九一法，当知一切人在食。

- 「第十一法，当证令意莫疑。
- 「是行者十法，是不非、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有持慧意观。
- 「第一两法，行者竟无为当有意亦当念。
- 「第二两法，可增行止亦观。
- 「第三两法，当知名字。
- 「第四两法，可舍痴亦世间爱。
- 「第五两法，当除不愧不惭。
- 「第六两法，难定两法不当尔尔。
- 「第七两法，当知当不尔尔。
- 「第八两法，可求尽点，不复生点。
- 「第九两法，可识人本何因缘在世间得苦，亦当知何因缘得度世。
- 「第十两法，当自证慧亦解脱，是为行者二十法，是不非、是不异，有证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知有持慧意观。
- 「第一三法，行者竟无为事慧者，亦闻法经，亦当观本。
- 「第二三法，当思惟。欲念，定不欲但念，亦不欲亦不念。
- 「第三三法，可识。欲有，色有，不色有。
- 「第四三法，可舍。欲爱，色爱，不色爱。
- 「第五三法，可舍。本三恶，贪欲恶、瞋恚恶、愚痴恶。
- 「第六三法，可增。无有贪欲本、无有瞋恚本、无有愚痴本。
- 「第七三法，难受。相定相、定止相、定起相。
- 「第八三法，可作。三活向，空、不愿、不想。

「第九三法，可识。三痛，乐痛、亦不乐亦不苦痛。

「第十三法，自证慧不复学。从本来，亦往生，尔无所应除，是为行者三十法。是不非，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是有持慧意观。

「第一四法，行者竟无为天人轮。好郡居，依慧人，自直愿，宿命有本。

「第二四法，增行。四意止，自观、身观、内外身观，莫离意知着意，离世间痴恼。痛、痒、意法亦如观身法。」

「第三四法，可识。四饭，**转**饭、乐饭、念饭、识饭。

「第四四法，可舍。四蚌，欲蚌、意生是蚌、戒愿蚌、受身蚌。

「第五四法，可减。四失，戒失、意是失、行失、业失。

「第六四法，可增。四成，戒成、意是成、行成、业成。

「第七四法，难知。四谛，苦谛、习谛、尽谛、受灭苦谛。

「第八四法，令有四黠。苦黠、习黠、尽黠、道黠。

「第九四法，可识。四相识，少识、多识、无有量无所有不用识知、多知无有量知无所有不用智知。

「第十四法，自证。一法身当知、二法意当知、三法眼当知、四法慧当知，是为行者四十法。是不非，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是有持慧意观。

「第一五法，行者竟无为。五种断意。何等五？道弟子有道信有根着本，无有能坏者，忍辱亦仙人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，亦余世间耶？亦无有匿无有态，真直如有身行，意着道慧同行。身亦少病安善，如应持腹行。身不大寒不大热，无有患时和令消饮食噉，令身安调，发精进行。有瞻精进方便，坚得好法，意不舍方便，宁肌筋骨血干，尽精进不得中止，要当得所行。行慧从起灭慧得道者，要不厌行直灭苦。是五种断意。

「第二五法，可增行德者。五种定。行道弟子，是身自守得喜乐，浇渍身行，可身一切无有一处不到喜乐，从自守乐。譬慧浴者，亦慧浴弟子。弟子

持器，若杵若釜。澡豆水渍，已渍和使澡豆着膩，内外着膩不复散，从渍膩故。道行者亦如是，是身自守爱生乐，渍和相近相着，身一切无有不着，从自守喜乐。道弟子，是五种定，是上头行。

「亦有道弟子，是身已定喜乐，浇渍身行，可身一处无有不到从定喜乐，譬阪头泉水池，亦不从来、亦不从东、亦不从南、亦不从西、亦不从北，但从泉多水润生遍泉水，为泉浇渍，无有一处不到水冷。道弟子行如是，是身定喜乐，浇渍身行，可遍身一切无有不到，从定喜乐。道弟子是五种定，是为第二行。

「亦有道弟子，是身不着爱着乐，相连至到相促相可，遍一切身到不喜乐。譬如莲华水中生水中长，至根至茎至叶，一切从冷水遍浇渍遍行。道弟子身亦如是，从无有爱乐浇渍，可一切身遍从无有爱乐。道弟子，是五种定，是为第三行。

「亦有道弟子，是身净意，已除受行成行，身中无有一处不到从净意除意。譬如四姓亦四姓子，白[迭\*毛]若八丈九丈，人头足遍裹身遍，无有不到从白[迭\*毛]净[迭\*毛]。如是道弟子，是身净意除意已有行，一切身无有不到已覆净意除意。道弟子，是五种定，是为第四行。

「亦有道弟子，受身观谛，已熟念、熟居、熟受，譬如住人观坐人、坐人观卧人。道弟子行如是，受行相思惟熟受，以熟受、熟念、熟事、熟受。道弟子是五种定，是为第五行。

「第三五法，当知五种，一为色受种、二为痛受种、三为想受种、四为行受种、五为识受种。

「第四五法，当舍五盖，一为爱欲盖、二为瞋恚盖、三为睡眠盖、四为戏乐盖、五为悔疑盖。

「第五五法，可当咸。五心意钉。若学者不信道，疑不下不可不受，如是心意一钉为未舍，不受道法教诫故。亦如有学者在道散名闻慧者同学者，持恶口向喙勤意离烧侵，若有道名闻者慧者同学者，持恶口向喙勤意离烧侵，如是是为五心意钉未舍。

「第六五法，当增道。五根，一为信根、二为精进根、三为意根、四为定根、五为慧根。

「第七五法，难受。五行得要出。若道弟子熟受道，不念爱欲，意不着欲、意不可欲、意不止欲、意不度欲，意缩、意恶、意不起、意不用、意却、意秽不用恶。譬如鸡毛亦筋，入火便缩皱不得申。如是见道弟子，行坚意不念爱欲，便不用爱欲，便不可爱欲，意不堕爱欲，意便缩，意便缩意不起，便出念道。欲行已出，意生意坚，意不意出意解，意不缩意不恶意起，意无所碍无所用，意安隐，为意行故熟行故。

「若复生从爱欲因缘结恼忧，念为已从是解止不着得离，不复从是因缘痛痒行。如是行者，从欲得度，瞋恚不瞋恚，侵不侵，色不色。若道弟子，坚意不复念身，已坚意不念身，便不欲身、不可身、不住身，意不堕爱欲便恶意起。譬道弟子，如鸡毛筋，入火便缩便皱不得申。道弟子亦如是，已见坚不复念身，意不可身、意不着身、意不度意，缩意恶意不起，自守生止恶，可恶念无为。欲度身念度，身为无为，意劝意可，意止意度，意不缩意不恶，意便申念无所碍无所用，意隐止，从行熟行故。

「若从身因缘，生罪恼忧，缘生罪恼忧已，从是解止不着度，不复从是因缘更痛。道弟子如是，从身得要出。

「第八五法，令生起道，五慧定，道德者无所著无所供从，是一慧内自生。

「是定恒，人不能致，慧者可。如是二慧内起生。

「是定从一向致得猗得道行，如是三慧内起生。

「是定见致乐行受亦好，如是四慧内起生。

「是定从是定自在坐自在起，如是五慧内起生。

「第九五法，当知五解脱，若学者道说经从道闻，亦慧人说从慧人闻，亦同学者闻，已如说闻知法义行、已解法便解义、已解义便受、已受便喜、已喜身乐、已乐便意定。定意如有知如有见，已如知见便却不用，已不用便不着，已不着如便得解脱。是行者一解脱。

「已行者得住未正意，得正意未定意，得定意未解结，得解结未得无为，便致无为。或时佛亦不说经，慧者同学者亦不说经，但如闻如受竟便自讽读。是行者二解脱。

「或时佛亦不说经，慧者同学者亦不说经，但如闻法如受法，具说学者。是行者三解脱。

「或时佛不说经，学者但如闻如受法，独一处计念，若如闻如受法具讽读，便如应解如法解，是行者四解脱。

「或时不如闻不如受，亦不计念，但从行取一定相熟、受熟、念熟，行已受定相熟、受熟、念熟、行熟，随便如法，便如应解，便如法解。已如应解，已如法解便可生，已可生便哀生，已哀生便身乐，便身知乐已乐意便止，便如有知有见便悔，已悔便不欲，已不欲便得解脱，行者五解脱。若道行者，得是止，得是行，意未得止便止，意未定便定，结未尽便尽，未得度世无为便得度世无为。

「第十五法自证知，一不学阴、二不学戒、三不学定、四不学慧、五不学度世解脱。是学者五十法，是不非，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有持慧意观。

「第一六法者，竟无为。不共取重，等身行止在佛慧同学者，是法不共取重，从是得爱、从是得敬，可意已得爱、已得敬行，聚合不诤讼，一向行定致忍，等口言、等心行，所有戒行，不犯、不穿、不缓、不藏、不失。为有道者可具足行，如是辈行戒者，我亦戒者，当应比共慧者同学者，所求道要厌者，但行直灭苦，如是辈我亦如是辈，应比共慧者同学者，是法不共取重，亦若所有利法致从法得，一切所得在随器中，如是利当为同学共，无有独匿，是法不共取重。为从是爱得敬得可意，已得爱、已得敬、已得可意、已得行，得合、得聚，不诤不讼。一心行定，从是致忍。

「第二六法，护行六共居，眼见色亦不喜亦不恶，但观行意正知。耳鼻口身意法观，亦不喜亦不瞋，但观止意不忘。

「第三六法，可识。六内入，眼内入，耳鼻口身意内入。

「第四六法，可舍。六爱，眼更爱，耳鼻口身意更爱。

「第五六法，可减。六不恭敬，一为不恭敬佛、二为不恭敬法、三为不恭敬同学者、四为不恭敬戒、五为恶口、六为恶知识。



「第六六法，可增。六恭敬，一为恭敬佛、二为恭敬法，三为恭敬同学者，四为恭敬戒，五为好口，六为善知识。

「第七六法，难受。六行度世，若有言：『我有等意定心，已行已有。』复言：『我意中瞋恚未解。』便可报言：『莫说是。何以故？无有是。已等心定意，已行已作已有，宁当有瞋恚耶？无有是。何以故？有等心定意，为除瞋恚故。』

「二为若行者言：『我有慈意定心，已作已行已有，但有杀意不除。』可报：『不如言。何以故？已慈心定意，已行已作已有，宁当有杀意耶？无有是。何以故？已有慈意定心，为无有杀意。』

「三为若学者：『我有喜心等定意，已行已作已有，但意不止不可。』报言：『莫说是。何以故？无有是，已有等意定心，已行已增已有，宁不定不可耶？无有是。何以故？等意定心，为除不可不定故。』

「四为若学者言：『我有观定意，已行已作已有，但爱欲瞋恚未除。』可报言：『莫说是。何以故？已有观定意，便无有爱欲瞋恚。』

「五为若行者言：『我无有疑，但意不能。』可报言：『莫说是。何以故？解要无有疑故。』

「六为若行者言：『已得定意已足，但意往念识。』可报：『不如言，无有是，亦不应是念得定。意无所念已足，复意行念识，无有是。何以故？意已得度者，不应复念。』

「第八六法，当令有六念，一为念佛、二为念法、三为念同学者、四为念戒，五为念与、六为念天。

「第九六法，当知。六无有量，一为见无有量、二为闻无有量、三为利无有量、四为戒无有量、五为事无有量、六为念无有量。

「第十六法，证自知。六知，一神足、二彻听、三知人意、四知本从来、五知往生何所、六知结尽。是行者六十法，是不非，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有持慧意观。

「第一七法，行者竟无为。七宝，一为信宝、二为戒宝、三为愧宝、四为惭宝、五为闻宝、六为施宝、七为慧宝。

「第二七法，可行。七觉意，一为意觉意、二为分别法觉意、三为精进觉意、四为可觉意、五为猗觉意、六为定觉意、七为护觉意。

「第三七法，当知。七有，一为不可有、二为畜生有、三为饿鬼有、四为人有、五为天有、六为行有、七为中有。

「第四七法，可舍。七结，一为爱欲结、二为不可结、三为乐有结、四为自憍慢结、五为邪结、六为痴结、七为疑结。

「第五七法，可减。恶人七法，一为不信、二为无有愧、三为无有惭、四为无有精进、五为忘意、六为不定意、七为无有慧。

「第六七法，增慧。七慧者法，一为信、二为愧、三为惭、四为发精进、五为守意、六为定、七为慧。

「第七七法，难受知。七识止处，有色身异身异相。譬如或人中、或天上，是为一识止处。

「有色若干身一想。譬如天上天，名为梵，上头有，是为二识止处。

「有在色处，一身一想。譬如天名为自明，是为三识止处。

「有无有色处行者，一切从色度灭慧念无有量行止。譬如天名为空，是为四识止处。

「有无有色处行者，一切从空得度，行识无有量止。譬如天名为识，是为五识止处。

「有不在色行者，无有想亦不离想。譬如天名为无有想，是为七识止处。

「第八七法，行令有定意。一为直见、二为直念、三为直语、四为直法、五为直业、六为直方便、七为直意。

「第九七法，当知。七现恩，一为若道行者，意在佛信入道根生，住无有能坏，若沙门、若婆罗门、若天、若魔、若梵亦余世间行者。二为持戒守律摄



戒，出入成畏死罪，持戒学戒。三为有好知识，有好同居，有好自归。四为独居不二共牵行、牵身、牵意。五为持精进行，坚精进行，不舍道法方便。六为意计，宁身肌筋骨血干坏，但当所应行者发精进。七为有瞻者坚行者，不舍方便者，道法行应得已未得，精进不得中止，守意行最意持行自久行久说意不忘。七为念慧行知生灭得慧意。是为七现恩。

「第十七法，当令有证。一有法、二有解、三知时、四知足、五知身、六知众、七知人前后。是行者七十法，是不非，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知有持慧意观。

## 长阿含十报法经卷上

## 长阿含十报法经卷下

后汉安息国三藏安世高译

「第一八法，行者为增本行，未得慧法八因缘。何等八？一为若行者依受教诫行，亦依慧者同学者，是本行，未得慧便得慧。是为一法因缘。

「已依佛亦余慧者同学者，得时时闻微法经，是增本行，不得本慧便得本慧。是为二法因缘。

「已闻法，却身却意，从是本行因缘，不得慧便得慧。是为三法因缘。

「已闻法，精进行，从是增本行，不得慧便得慧。是为四法因缘。

「守意行尽力，自久作久说，欲念得念，是增行，不得慧便得慧。是为五法因缘。

「受语亦如受法行，是增行，不得慧便得慧。是为六法因缘。

「乐法乐行，数说经，是增行，不得慧便得慧。是为七法因缘。

「知五阴增减见行，若是色，若是色习，若从是色得灭，是痛痒思想生死识，是识是从是识得度，是增本行，未得慧便得慧。是为八法因缘。

「第二八法，可行得道者。八种道，一为直见、二为直念、三为直语、四为直法、五为直业、六为直方便、七为直意、八为直定。

「第三八法，当知八世间法，一为利、二为不利、三为名闻、四为不名闻、五为论议、六为称誉、七为乐、八为不乐。

「第四八法，可舍。一为不直见、二为不直念、三为不直语、四为不直法、五为不直业、六为不直方便、七为不直意、八为不直定。

「第五八法，可减。八瞽瞍不精进道。行者若在郡、在县、在聚，亦余处依行，清朝起，着衣持应器，入郡县求食。意计：『当得多可意噉食。』已行不得多可噉食，便念：『今日自不得多可意噉食，身羸不能坐，当倾卧便倾卧。』不复求度世方便，未得当得，未解当解，当自知不自知。是为一瞽瞍种不精进道。

「行者若在郡、在县、在聚，亦余处依行，清朝起，着衣持应器，入郡县求食。意计：『当多可意噉食。』自得多可噉食，自意念：『我为朝得多可噉食。』便自念：『朝得多可噉食，为我身重，不能行不能坐，令我倾卧。』便卧。无有度世方便，所应得不得，所应解无解，所应自知不自知。是为二瞽瞍种。

「或有时行者，或时应出行道，便意生：『我为应出行道，我不能出行道，不能受教诫行，令我倾卧。』不复求度世方便，当得未得，当解未解，当自知未自知。是为三瞽瞍种。

「或时行者，昼日行道。意计：『朝行道来，念身羸不能坐行，令我倾卧。』便倾卧。无有度世方便，当得不得，当解不解，当自知证不自知证。是为四瞽瞍种。

「或时行者，应好行，便计：『我应好行，我不能行，不能奉受教诫，令我须臾间倾卧。』便倾卧。不求度世方便，应及者不及，应解者不解，应自知证不自知证。是为五瞽瞍种。

「或时行者计：『我朝以行道，已身羸不能坐，令我倾卧。』已倾卧。不求度世方便，应得不得，应解不解，应自知证不自知证。是为六瞽瞍种。

「或时行者，已得病苦，便念：『我已苦得病，身羸不能行不能坐，令我倾卧。』便倾卧，无有度世方便，当得不得，当解不解，当自知证不自知证。是为七瞽瞍种。

「或时行者，适从病起，不久便念：『我为适从病起，身羸不能行坐，令我倾卧。』便倾卧，不求度世方便，当得不得，当解不解，当自知证不自知证。是为八瞽瞍种。

「第六八法，行增道，八精进方便道。行者，若在郡、在县、在聚，亦余处依行，清朝起，着衣持应器，入郡县求食。意计：『当得多可噉食。』不得多可噉食，自意计：『我朝不得多可噉食。身轻能行坐，令我作方便。』未得令得，未解令解，未自知令自知。是为一精进方便。

「或时行者。若在郡、在县、在聚，亦余处依行，清朝起，着衣持应器，入郡县求食。意计：『当得多可噉食。』便得多可噉食，便念：『已朝得多可噉食，身有力能前坐行，令我求方便。』未得当得，未解当解，未自知当自知。是为二精进方便。

「或时行者，当出行意生：『我为应出，身不能行，亦不能受教诫行，令我教勅求方便。』为自作道方便，未得者致得，未解者致解，未自知致自知。是为三精进方便。

「或时行者，已行道生：『我已行道来，不能自行道，不能奉事教诫，令我开所犯。』令有方便，未得当得，未解当解，未自知当自知，是为四精进方便。

「或时行者，应行便念：『我不能作行成教，或令我居前求方便。』便前行方便，未得当得，未解当解，未自知当自知。是为五精进方便。

「或时行者，尽行便念：『我已尽行，不能复行，成教诫，令我能得闭所犯。』便求方便所犯闭，未得当得，未解当解，未自知当自知。是为六精进方便。

「或时行者，身有病苦极，便念：『我有病苦极，有时从是病死，念我须臾间求方便行。』未得当得，未解当解，未自知当自知。是为七精进方便。

「或时行者，适从病起不久，便念：『身适从病起，畏恐病复来，今我居前求方便行。』便居前求方便行，未得得，未解解，未自知自知。是为八精进方便。

「第七八法难。受八解脱，或时行者，内想色外观色，若少好丑，所色自在知自在见，意想亦如有，是为一解脱。

「或时行道者，内思色外见色，是为二解脱。

「或时行者，净解脱身知受行，是为三解脱。

「一切度色灭慧若干念不念无有，要空受空行，是为四解脱。

「一切度空无有，要识受行一切度识无所识有不用受行，是为五解脱。

「一切度无所有，不用无有想亦非无有想受行，是为六解脱。

「一切度无有想亦不无有想行，是为七解脱。

「灭想思身知受行，是为八解脱。

「第八八法，合有八大人念，何等为八？

「一为念道法，少欲者非多欲者。

「二为道法，足者不足者，无有道法。

「三为道法，受行者不受行者，无有道法。

「四为道法，精进者不精进者，无有道法。

「五为道法，守意者不守意者，无有道法。

「六为道法，定意者不定意者，无有道法。

「七为道法，智慧者不智慧者，无有道法。

「八为道法。无有家乐，无有家不乐；共居有家乐，共居无有道法。是为八大人念。

「第九八法，当知八法，知为何等？内想色、外见色少、端正不端正，得摄色，知自在亦自在见。意念计，是为一自在。

「内念色、外见色，见色不啻在，所行自在知、自在见。如是想，是为二自在。

「内无有色想、外见色少，端正不端正，所色在，所行自在知、自在见。如是想，是为三自在。

「内不念色、外见色不啻，端正不端正，所色在，所行自在知、自在见。如是想，是为四自在。

「内念色想、外见色青，青色青明青见。譬如华名为郁者青，青色青明青见，如是内色想外见色青，青色青明青见。如是想，是为五自在。

「内知色想、外见色黄，黄色黄明黄见。譬如加尼华，最明色衣黄，黄色黄明黄见，如是内色想、外见色黄，黄色黄明黄见。如是想，是为六自在。

「内色想、外见色赤，赤色赤明赤见。譬如绛色华，亦最色绛衣赤，赤色赤明赤见。如是行者，内色想、外见色赤，赤色赤明赤见，如是色在，所行自在知、自在见。如是想，是为七自在。

「内色想、外见色白，白色白明白见。譬如明星，亦最成白衣白，白色白明白见。如是行者，内色想、外见色白，白色白明白见，如是色在，所行自在知、自在见。有如是想，是为八自在。

「第十八法。时知当自知，八无有着行者力。无所著行者爱欲见，譬如火，如是见知、如是见见，令爱欲念爱往，使慧意不复着，不著者，是为一力。

「四意止行已足，无所著者，是为二力。

「四意断行已足，是为三力。

「四禅足行已具足，是为四力。

「五根行已足，是为五力。

「五力行已足，是为六力。

「七觉意行已足，是为七力。

「八行行已足，是为八力。是为行者八十法。是不非、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有持慧意观。

「第一九法，行者多行九意喜。何等为九？一为闻法喜、二为念喜、三为喜喜、四为乐喜、五为受猗喜、六为安喜、七为定喜、八为止喜、九为离喜。

「第二九法，精进致净。何等为九？一为精进度致净、二为意度致净、三为见度致净、四为疑度致净、五为道道致净、六为慧见如净、七为见慧爱断度致净、八为断种、九为度世。

「第三九法，当知九神止处。何等为九？有色象神止处，若干身若干想非一。譬名为人，亦一辈天。是为一神止处。

「有色神止处，若干身非一一想，譬天名为梵，意命上头致。是为二神止处。

「有色神止处，一身若干想，譬天名为乐明。是为三神止处。

「有色神止处，一身一想，譬天名为遍净。是为四神止处。

「有色神止处，不受想不更想，譬天名为无有想。是为五神明止处。

「有无有色神止处，一切度色灭恚不可不念，若干身无有量空受行，譬天名为空慧。是为六神明止处。

「有不色神止处，一切竟度空，无有量识慧行意止，譬天名为识慧行。是为七神明止处。

「有不在色神止处，一切从识慧竟度、无所有慧受行度，譬天名为无所念慧。是为八神明止处。

「有无有色神止处，一切从无所欲慧竟度，无有思想亦不得离思想受竟止，譬天名为无有思想亦不离思想。是为九神明止处。

「第四九法。当拔九结。何等为九？爱欲为一结、瞋恚为二结、憍慢为三结、痴为四结、邪见为五结、疑为六结、贪为七结、嫉为八结、慳为九结。



「第五九法。当灭九恼本。何等为九？若行者有欲施恶施，令不安施令侵，亦念余恶，若行者向念是，从是生恼，是为一恼。

「若行者，已有作恶，已施恶已不安，已侵亦余恶已施，若行者向念是，从是生恼，是为二恼。

「若行者，后复欲施恶、欲施令不安、欲施侵、欲施余恶，若行者向念是，从是生恼。是为三恼。

「若行者有亲厚，有欲施行者亲厚恶，欲施恶、欲施不安、欲施侵、欲余恶，若行者向念是，从是复生恼，是为四恼。

「若行者有亲厚，有者已施恶、已施不安、已施侵、已施余恶，若行者向念是，从是生恼，是为五恼。

「若行者有亲厚，后复欲施行者亲厚恶，欲施不安、欲施侵、欲施余恶，若行者向念是，从是生恼，是为六恼。

「若行者有恐不相便，有者助行者恐不相便，欲施安、欲解侵、不欲令有余恶，若行者向念不可是，从是生恼，是为七恼。

「若行者有恐不相便，有者欲助行者不相便，已施安、已解侵、不欲令有余恶，若行者向念不可是生，从是生恼，是为八恼。

「若行者有恐不相便，有者为行者恐不相便，已助、已安、已解侵亦余恶，若行者向念不可是，令不相便者令安，从是生恼，是为九恼。

「第六九法。当思惟除九意恼。何等九？或时行者，是为我令亡、令我他有、令我无有乐、令我不安隐，已施我恶，持是恶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一。

「或时行者，是为我令我亡、令我有他、令我无有乐、令我不安隐，见作我恶，持是恶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二。

「或时行者，是为我令亡、令我有他、令我无有乐、令我不安隐，会作我恶，持是恶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三。

「或时行者，有时是意生所，我有亲厚，令亡、令有他、令无有乐、令不安隐，已施恶，持是恶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四。

「或时行者，有时是意生所，我有亲厚，令亡、令有他、令无有乐、令不安隐，为见作恶，持是恶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五。

「或时行者，有时是意生所，我有亲厚，令亡、令有他、令无有乐、令不安隐，为会作恶，持是恶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六。

「或有时行者，有是意生所，我不相便所，我念恶、念令不安隐、念令不吉为、令我怨有利令安令乐令安隐，已作持是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七。

「或有时行者，有是意生所，我不相便所，我念恶、念令不安隐、念令不吉为、令我怨有利令安令乐令安隐，见作持见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八。

「或有时行者，有是意生所，我不相便所，我念恶、念令不安隐，念令不吉为、令我怨有利令安令乐令安隐，欲作持是恼意向，若行者向念是，是为九。

「第七九法。难受九依住。何等九？若行者得信依住，能舍恶受好，是为一依住；若行者意着行，舍不欲行，是为二依住；若行者起精进，舍不起精进，是为三依住；若行者闲处自守，舍不守，是为四依住；若行者能堪依住，如是依得住已得正校计，是为五依住；若行者舍一法，是为六依住；已舍一法便晓一法，是为七依住；已晓一法便受一法，是为八依住；已受一法便行一法，是为九依住。

「第八九法。起包九次定。何等九？意止初禅，为一定；从一次二禅竟，为二定；从二次三禅竟，为三定；从三次四禅竟，为四定；从四次禅竟空定，为五定；从空次竟度识，为六定；从识次竟度无有欲，为七定；从无有欲次竟度无有思想，为八定；从无有思想次竟度灭，为九定。

「第九九法。当知九不应时，人不得行，第九行不满。何等为九？一或时人在地狱，罪未竟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二或时在畜生，罪未竟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三或时在饿鬼，罪未竟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四或时在长寿天，福未竟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五或时在不知法义处，无有说者，不能得受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六或时在聋，不能闻不能受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七或时在瘖，不能受，不能讽说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八或时在闻不能受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九或时未得明者，无有开意说经，不令应得道。

「第十九法。自证知无灭。何等为九？一灭名字苦、二灭六入、三更受灭、四痛灭、五爱灭、六受灭、七有求灭、八生灭、九老死灭。是为行者九十法。是不非、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有持慧意观。

「第十法。多增道，能守法者、有救法者。何等为十？一者若有道弟子从如来受，随信本生立，无有能坏者。若沙门、若婆罗门、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亦余世间。

「二为净戒行，摄守律，能晓行处，随畏见罪见，如教诫学。

「三为有慧知识，有慧相随，有慧相致。

「四为独坐思惟，行牵两制，制身制意。

「五为受精进行，有瞻有力，尽行不舍方便净法。

「六为意守，居最意微妙，随为远所作，所说能念能得意。

「七为慧行，从生灭慧，随得道者，要却无有疑，但作令坏苦灭。

「八为受好语，如好法言随行。

「九为喜闻法，喜闻法行，但乐数说法。

「十为所有同学者共事，能作精进身助。是为十救法。从后缚束信戒慧独坐思惟，行者精进智慧，受好言欲说经，身事如等不止，是名为救。

「第二十法。可作十种直。何等为直？一为直见，行者便邪见行得消；亦从邪见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见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二为直思惟计，消邪计；亦从邪计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思惟计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三为直言，消邪言；亦从邪言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言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四为直行，消邪行；亦从邪行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行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五为直业，消邪业；亦从邪业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业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六为直方便，消邪方便；亦从邪方便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方便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七为直念，消邪念；亦从邪念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念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八为直定，消邪定；亦从邪定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定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九为直度，消邪度；亦从邪度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度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致从行具行。

「十为直慧，消邪慧；亦从邪慧因缘非一，若干弊恶行生能得消；亦从直慧因缘非一，若干好法得足具行。

「第三十法。当了知十内外色入。何等为十？一为眼入、二为色入、三为耳入、四为声入、五为鼻入、六为香入、七为舌入、八为味入、九为身入、十为麤细入。

「第四十法。可舍十内外盖。何等为十？一为内欲盖、二为外欲盖，具足，从是无有慧，亦无有解，亦不致无为度世。

「三为恚、四为害。相设恚是亦盖，设恚相是亦盖，具足，从是不致慧，亦不致解，亦不致无为度世。

「五为睡、六为瞑。设睡是亦盖，设瞑是亦盖，具足，从是不致慧，亦不致解，亦不致无为度世。

「七为恼、八为疑。设恼是亦盖，设疑是亦盖，具足，从是不致慧，亦不致解，亦不致无为度世。

「九为或净法中疑、十为或恶法中疑，设净法中疑是亦盖，设恶法中疑是亦盖，具足，从是不致慧，亦不致解，亦不致无为度世。

「第五十法。可令减十事恶行。何等为十？一为杀、二为盗、三为犯色、四为两舌、五为妄语、六为麤语、七为绮语、八为痴、九为瞋、十为邪意。

「第六十法。行令多十净行。何等为十？一为离杀从杀止、二为离盗从盗止、三为离色从色止、四为离两舌从两舌止、五为离妄语从妄语止、六为离麤语从麤语止、七为离绮语从绮语止、八为离痴从痴止、九为离瞋从瞋止、十为离邪意从邪意止。

「第七十法，难受了十德道居。何等为十？一为已舍五种、二为六正道德、三为守一、四为依四、五为自解不复待解、六为已舍求、七为所求已清净、八为身行已止、九为口语已行止、十为意行已止。意最度、慧最度、行具足，名为最人。

「第八十法。令竟十普定。何等为十？一为在比丘为地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二为在行者比丘为水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三为在行者比丘为火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四为在行者比丘为风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五为在行者比丘为青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六为在行者比丘为黄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七为在行者比丘为赤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八为在行者比丘为白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九为在行者比丘为空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十为在行者比丘为识，普上下遍，不二，无有量。

「佛十力。何谓为十力？一者，佛为处处如有知，当尔不尔、处不处如有知，从慧行得自知，是为一力。

「二者，佛为过去未来现在行罪处本种殃如有知，是为二力。

「三者佛为一切在处受行如有知，自更慧行得知是，是为三力。

「四者，佛为弃解定行亦定知，从是缚亦知，从是解亦知，从是起如有有知，是为四力。

「五者，佛为如心愿他家他人如有知，是为五力。

「六者，佛为杂种无有量种天下行如有知，是为六力。

「七者，佛为他家他根具不具如有知，是为七力。

「八者，佛为无有量分别本上头至更自念如有知，是为八力。

「九者，佛为天眼已净过度人间，见人往来死生如有知，是为九力。」

「十者，佛为已缚结尽无有使缚结，意已解脱，从慧为行脱，见法自慧证，更知受止尽，生竟，行所行已足，不复往来世间，已度世，如有知，是为十力。

「第九十法，自证知十足学不复学。何等为十？一为直见已足，不复学直见。

「二者，直思惟计已足，不复学直思惟计。

「三者直言已足，不复学直言。

「四者，直行已足，不复学直行。



「五者，直业已足，不复学直业。

「六者，直方便已足，不复学直方便。

「七者，直念已足，不复学直念。

「八者，直定已足，不复学直定。

「九者，直得度世已足，不复学直得度世。

「十者，直慧已足，不复学直慧。是为学行者百法法百说。是不非、是不异，有谛如，有不惑不倒，是如有持慧意观。

「所上说学者听说法，上说亦净，中说亦净，已竟要说亦净，有利有好足具净竟行已见，是名为十报法，如应是上说，为是故说。」

舍利曰已说竟，诸受着心蒙恩。

## 长阿含十报法经卷下

---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01 册 No. 0013 长阿含十报法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6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10/02/26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张文明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法雨道场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
---